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铁市环审函[2024]8号

关于《辽宁衫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衫农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衫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官台工业园区租用铁岭进兴农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1条饲料加工生产线和1条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利用玉米蛋白浆液生产玉米蛋白干粉饲料16000t/a，利用大豆蛋白粉、玉米蛋白粉（自产）、烧碱、生物酶生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粉6000t/a。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0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一起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25m³）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铁岭经济开发区官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除动植物油、pH 外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制要求；动植物油、pH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共建设 3 台生物质锅炉，其中包括 1 台 2.5t/h 的蒸汽锅炉（备用）、1 台 10t/h 的蒸汽锅炉、1 台 4t/h 的热风锅炉。备用 1 台 2.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仅在 10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不能正常运行时启动，用于维持余热。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与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位于锅炉房 1 内，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经 1 根 40m（DA004）排气筒排放。4t/h 的生物质热风锅炉位于锅炉房 2 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 1 根 40m（DA004）排气筒排放，与上方共用一根；原料储存（储液池）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喷淋塔）洗涤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储罐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收集干燥后经两级活性炭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 3m 或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玉米蛋白干粉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A1）收集和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上料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A2）收集和袋式除尘器

(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包装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 (A3) 收集和袋式除尘器 (2#)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酶解蛋白饲料生产线投料工序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 (A4) 收集和袋式除尘器 (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出料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 (A5) 收集和袋式除尘器 (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包装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 (A6) 收集和袋式除尘器 (2#)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原料贮存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标准限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中规定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

(三)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产品、沉降灰、杂质、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以及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除尘灰、灰渣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 (18m²) 定期外售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15m²)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平面布置、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恶臭气体的收集设施和密封设施的日常监管与维护,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气味散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建设项目有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企业应从其规定。

五、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